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有關建議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上市轉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遞交上市轉板申請，並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向聯交所重新遞交申請(「第二次申請」)。由於自遞交第二次申請起已過去六個月，故第二次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失效，且於目前並無重新遞交申請。然而，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重新遞交上市轉板申請。

董事會認為，第二次申請失效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上市轉板之進展。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anghongit.com.hk 刊登。